附件3

工业园区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指引

聚焦“全覆盖，大应急”，立足打通工业园区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着力解决工业园区安全管理架构不齐、基层基础设施不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实、应急响应能力不强等问题，以落实“三张清单”“五个一”“十项职能”为抓手，统筹推进工业园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打造集巡查、处置、救援、宣传、服务于一体的工业园区应急管理服务机构。

一、建设标准

（一）一个固定功能场所

**1.选取合适场所。**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设置独立场所作为应急管理服务站办公场地，没有独立办公场所可利用现有值班室或门卫室进行建设，但应保障应急管理服务站功能发挥。

**2.统一外观标识。**应急管理服务站应按照市、区应急委设计的参考样板，制作悬挂统一的标牌标识：**一是**主体采用红蓝标准颜色，字体格式为方正兰亭（粗）黑；**二是**设计元素主要由“深圳市应急管理服务站”门楣牌、应急热线牌及顶部logo组成；**三是**应急管理服务站按照街道属地、建设类型进行统一编号，式样为XX区XX街道B00X，**XX区**为行政区，**XX街道**为建设站点所在街道，**B00X**为工业园区类站点内部编号（其中B001指代工业园区类型第一个站点，以此类推，参考附件5，具体尺寸可根据服务站实际确定）。

**3.配备必要办公设施。**应急管理服务站应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全办公桌、办公电脑、文件柜、对讲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4.悬挂相关工作制度。**站内显著位置应悬挂组织架构图，悬挂服务站工作制度、例会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外来作业、特种作业、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工作制度。

（二）一个安全管理架构

**1.建立组织管理架构。**应急管理服务站应配备一名站长，一名副站长和若干工作人员（工作小组），重点设立协调联动组、安全巡视组、咨询服务组、应急处置组等工作小组。
 **2.确定具体工作职责。**应急管理服务站应制定职责清单，明确站长、副站长以及工作人员（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工作小组应根据园区巡查、处置、救援、宣传、服务等工作需要，吸纳园区重点企业相关人员，充分调动园区企业参与应急管理工作。

（三）一支应急处置队伍

在依托园区物业管理队伍、义务消防队基础上，充分吸纳园区企业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等重点岗位人员参与，建设一支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应急演练、事故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四）一批应急处置器材

具备条件的应急管理服务站应设立专用仓库，储备相应的事故救援、消防灭火、应急抢险、急救药品等应急处置器材。未设立专用仓库的应根据园区及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等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指定专门位置存放和管理应急处置器材，并建立应急物资清单，明确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五）一套应急管理机制

制定和完善园区各类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将生产安全、三防、消防、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责整合到应急管理服务站，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细化应急抢险、转移安置、避险预警、值班值守等要求。

二、工作职能

应急管理服务站对园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教育，统一演练，统一救援。重点发挥以下十项重点职能：

（一）统筹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服务站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与入园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共同实施管理。应急管理服务站站长应由园区主管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担任，负责园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掌握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应急管理服务站或园区应配有园区平面布置图，掌握园区公共消防设施、应急救援物资位置。对入园企业登记造册，建立一企一档（含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状况等），掌握园内企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急措施。根据入园企业规模、工艺特点、风险程度确定重点监管企业，并重点加强巡查检查和协调服务。

（三）强化入园企业管理。建立入园项目、存量项目安全评估制度，严格审查入园企业资质条件，严控高风险行业企业(项目)入园。定期组织对园区及企业的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危险源、危险作业等开展重点巡查检查,动态掌握入园企业的工艺、产品、物料、设备安装(调试)、开工、停歇业、转租、分租、转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并建立清单。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项目)，及时予以制止甚至淘汰。

（四）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完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园区风险评估，及时更新园区安全风险等级“红、橙、黄、蓝”四色分布图、重大风险公告栏等。组织对园区公共区域开展安全巡查，对园区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园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园区生产安全方面问题。

（五）严格外来人员查验。对外来人员一律查实核验相关身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园区，重点强化外来施工单位、危运车辆和外来作业人员进入园登记查验管理；严格查验“两电一容”(电工、电焊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等特殊作业人员的资质条件,没有按规定持证的一律不能进入园区作业；对入园人员一律进行入园安全培训教育。

（六）加强外来作业管理。建立健全危险（特殊）作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制度，实行入园报备和审批制度；园区内企业需委托其他单位入园开展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和施工的，应事先向应急管理服务站报备，核查相关资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园作业。设施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作业条件确认和作业监护，督促作业单位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防外来作业环节事故发生。

（七）加强特殊节点和重点时段应急管理。对园区内企业搬迁，厂房、仓库停产停用前开展风险评估，采取持续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企业停产后实现安全断水断电、设备安全清场。加强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安全巡查和应急物资维护保养。严格实行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站长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

（八）监控并掌握园区关键信息。根据园内实际，将园区内公共部位、重点场所、高风险场所等视频数据以及易燃有毒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探测等接入应急管理服务站，实现重点部位可视化管理，发挥“前哨站”作用，快速反应处置初期险情。

（九）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每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开展体能训练、抢险救援训练和消防设施操作训练。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不同场景、季节开展三防、交通、消防等各类型防灾减灾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十）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按照园区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以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三张清单”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及时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相关培训档案。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在入园位置和应急管理服务站设立安全宣传栏，确定园区的安全生产理念、目标和安全生产行为准则、规范等，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